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意见书

电子监管号：4401142024HY0469463

穗规划资源核实〔2024〕2351号

建设单位（个人）	广东中建品诚置业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住宅(自编号 E1#-E3#)、公建(自编号 E4#、E5#)、 配电房(自编号 E6#)、地下室(自编号地下室车库 5) 项目代码：2020-440114-47-03-006231
建设位置	广州市花都区工业大道以南、广清高速以西
建设规模	住宅楼（自编号 E1#），总建筑面积：14134 平方米， 地上 30 层：14134 平方米，地下室（自编号地下室 车库 5），总建筑面积：14900 平方米，地下 2 层： 14900 平方米；住宅楼（自编号 E3#），总建筑面积： 14067 平方米，地上 30 层：14067 平方米，公建 （自编号 E4#），总建筑面积：694 平方米，地上 1 层：694 平方米，住宅楼（自编号 E2#），总建筑面 积：14099 平方米，地上 30 层：14099 平方米，公 建（自编号 E5#），总建筑面积：331 平方米，地上 1 层：331 平方米，配电房（自编号 E6#），总建筑 面积：173 平方米，地上 1 层：173 平方米。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穗规划资源建证〔2021〕1800 号

文号(含许可调整文号)	
放、验线/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编号	(2024)复 21B13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五条、《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六条、《广州市城乡规划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经核实,上述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同意通过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请你单位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建档案管理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

- 附件: 1.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1份
2. 建筑功能指标规划条件核实明细表1份共7张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4年8月8日

抄送: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区不动产登记中心